

# 台南律師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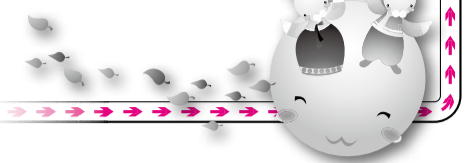
陳昭雄題

發行人：李合法 總編輯：李家鳳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 活動快訊

09/14 五師聯合會。(牙醫師公會主辦)  
09/06-09/08 中秋節連續假



### 台南高分院實務研習

## 「供述證據與補強性法則」

最高法院吳燦法官主講

**本刊訊**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103年7月18日下午2時，於台南高分院六樓禮堂，舉辦法官在院研習，邀請到最高法院吳燦法官，主講「供述證據與補強性法則」，除台南高分院法官及台南高分檢察官外，還有眾多來自中南部各院的法官、檢察官、事務官特地遠道而來，本會也有許多道長參與聆聽，現場座無虛席。

吳法官指出所謂供述證據係以「人之陳述」，作為證明其陳述內容之事實之用；相對的，非供述證據則係以「物」（包含一般之物及文書）之存在或狀態作為其證據。二者相較，一般認為非供述證據應屬優勢證據，蓋因人之陳述往往因各人之觀察力、記憶力、陳述能力以及證人性格等因素，影響證人陳述之內容或其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相符。因此無論在比較法或我國學說實務，關於補強

性法則之討論，均聚焦在供述證據。我國法律明文規定之補強法則，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除此之外之補強法則，多賴實務以司法造法之方式所創設，以濟成文法之不足。

然而，刑事訴訟法上明文對於被告、共犯自白之補強法則，其目的並非在補強其可信性，而是為避免檢警在偵辦時，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現及人權保障，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以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此部分在實務上迄今仍無定論者，莫過於「共犯自白得否互為補強」之議題。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就此議題向來有正反兩面見解，肯定說者認為共犯只要依法轉換為證人，其所為之證言即得作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否定見解

則以為，不論共犯是否轉換為證人具結陳述，均不得以共犯之陳述作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吳法官個人則認為，至少必須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使得以該業經補強之自白或陳述作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

除被告、共犯自白有法定之補強法則外，吳法官亦闡述我國實務常見須補強之供述證據態樣約有：1.對立性證人之證言、2.目的性證人之證言、3.脆弱性證人之證言、4.特殊性證人之證言（秘密證人）。上開供述證據之所以需要補強證據，乃係出於對可疑證言之風險管理。至於補強證據本身應具備何要件始能為適格之補強證據，自應先以該補強證據本身有證據能力為前提，且非供述人本身之供述，並應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例如：被告本身之自白書、訊問被告過程之錄音錄影、被告現場模擬犯罪過程、傳聞供述等等，均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至於被告作成之供述紀錄（如備忘錄、帳冊、日記），則以無「訴訟預期」作為得否為補強證據之依據。本次研習在講座精闢的說明及與會來賓提問下進入尾聲，並於當日下午5時許圓滿結束。（鐸）

### 學術研討會

## 「證券不法行為之刑事責任」

政治大學法學院賴源河教授主講

**本刊訊** 由本會舉辦之證券不法之刑事責任學術研討會，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賴源河教授，於103年7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生活美學館3樓會議室，主講「證券不法行為之刑事責任」。因理事長李合法律師另有公務在身，研討會由常務監事宋金比律師主持，現場座無虛席。

講座一開始先說明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七章罰則之性質，證交法第七章有規範為行政秩序罰，如證交法第178條，亦有規範為行政刑罰，如證交法第171條至177條，行政刑罰為刑法之特別法及附屬刑法。而行政刑法之規範主體，縱無是非善惡、辨別力之法人，仍可為行政犯犯罪之主體，且法人違反證交法之規定者，依證交法第七章之規定，亦處罰行為之負責人（參證交法第179條）。

在說明了證交法第七章之性質後，再就證交法上虛偽不實、詐欺之行為為說明，分別規定1.證交法上規範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之行為，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有誤信之行為（參證交法第20條第1項）；2.發行人依證交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參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講座以丸億公司為例，因丸億公司在民國70年間為製造公司業績良好之假象，藉以矇騙

證管會核准其募集新股增資，遂就年度財務報告各項表冊為不實之記載，後遭認定違反證交法第20條及第171條之規定。3.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證交法第32條），講座以中強電子為例，因中強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有重大虧損，但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時，竟未在公開說明書上載明，反而刻意隱匿，且無任何足以主張確信無故意隱匿之正當理由，違反證交法第32條之規定。

就利益輸送（非常規交易）部分，因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證交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時，即負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而所謂不利益之交易，是指交易條件的內容，使公司承受不當之交易風險；不合營業常規，是指決策形成過程有違一般慣例。講座並舉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82號刑事判決，指出「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符商業判斷者，即係不合營業常規。」，而

類型通常有不動產買賣（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5472號判決）、有價證券交易（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6782號判決）、商品買高賣低或買低賣高等情形。又虛假交易是否為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適用範疇，最高法院似有不同見解，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54號判決採肯定解釋，其認為「『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祇須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為之外觀，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其犯罪即屬成立。以交易行為為手段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固屬之，如以行侵占或背信為目的，徒具交易形式，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其惡性尤甚於有實際交易而不合營業常規之行為，自亦屬不合營業常規之範疇。」；但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91號判決則採否定解釋，其認為「相較於同條項第二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所指係真實交易但屬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前揭第三款所禁止者，乃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為違背職務或侵占公司資產之行為，其中



若涉及交易情形，則應指非真實之虛假交易，且要件上不包括受僱人，兩者適用上應有區別。」。而講座則認為之所以處罰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係因交易雙方因具有特別關係，致其交易條件未能反映公平交易價格而言，即不合營業常規之雙方立於對等的地位而為不公平之交易，與實質上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有別。若將虛假交易納入「不合營業常規」之規範中，恐與處罰「真實交易」之交易條件卻未能反映公平交易價格之情形，顯不相當。

除上開問題外，講座又就侵占或背信行為，整理了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及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背信或侵占罪，並分析紅火案及力霸案之判決結果。又陸續就證交法第174條第1項第8款之資金貸與或保證行為、證交法第150條之場外交易、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之6款操縱行為及證交法第157條之1之內線交易提出說明及個人見解，此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講解下，於中午12時許圓滿地結束。（元）

## 實務研討會

## 「台南地檢署執行科業務介紹」

李駿逸檢察官主講

**本刊訊** 由於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於台南地檢署增設服務據點已有一段時間，由於接獲諮詢的法律問題，許多是涉及平時律師較少接觸的刑事執行類型。因此，特別藉由實務研討之機會，邀請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李駿逸檢察官，於103年8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生活美學館3樓會議室，主講「台南地檢署執行科業務介紹」。研討會由理事長李合法律師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林瑄琪律師主持。

因應李合法律師於致詞時，提到當日是七夕情人節，講座首先以社會新聞中的補教名師高國華超時空愛戀，獄中寫情書新聞；前台南市市長張燦鎣及台南市議會議長黃郁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判決確定，向地檢署聲請延緩入監執行等新聞切入是日主題。

就政治人物或社會聞人涉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可能於刑事執行前逃匿之情況，是地檢署執行科檢察官最為關心且格外謹慎處理的業務。除了依據法務部94年8月26日發布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外，台南地檢署並自行制定辦理特定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確保執行注意要點。講座並舉例其經辦宋宗儀檢察官貪污案件為例說明。此外，對於此類重罪案件，為達順利發監執行是否可以直拘提？講座指出因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凡未被羈押的被告，必須要先經過傳喚不到的程序，足認為有居無定所或逃亡之虞，始能予以拘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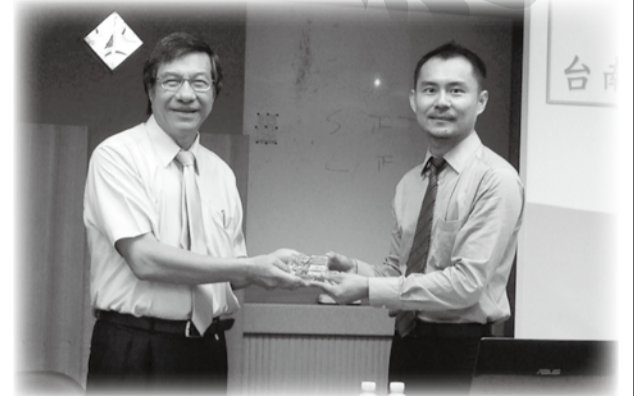
台南地檢署執行科業務，最常接獲當事人諮詢的問題有下列數項：聲請延緩執行，易科罰金的標準，易服社會勞動的標準與執行情況，酒駕案件的發監執行標準，刑期如何計算，如何折抵刑期及減刑等。就上述業務，台南地檢署亦於便民服務處置放相關表格，供民眾索取填載，例如「聲請停止（延期）執行表」、「聲請准予易科罰金表」、「聲

請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聲請表」、「聲請准予社會勞動表」等。

對於聲請停止或延期執行，地檢署執行科檢察官及監所均有審查決定權，其法律依據，除了刑事訴訟法467條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五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二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監獄行刑法第11條亦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三、罹急性傳染病。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講座並以吳淑珍之案例說明，地檢署發監執行，卻遭監所拒收。

就地檢署駁回延緩執行的理由，常見者有下列數類：以疾病或身心狀況為由申請，若診斷證明書所載身心情況僅為擦、挫傷，並不嚴重；進行的手術非屬必要或所需復原期極短者。以家庭情況，例如自己或家人特殊事件為由申請，通常會轉介社會局或其他社福單位提供服務。若以結婚為由申請，講座指出，每位檢察官的作法不同，但以此為例，只要受刑人附喜帖提出申請，會准結婚後再入監執行；至於以中低收入戶之原因申請，通常不被准許。以學業情況為由提出申請，例如學業進行中，遇到學校考試等，通常會准許延緩執行，若是屬於臨時報名的非正式、短期課程則不會被准許。又，以尚須服兵役或尚未退伍等情況為理由提出申請，則依「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規定，視役期長短與6個月進行比較，由承辦檢察官個案認定。

另，依刑法第42條及第42條之1規定，受6個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之受刑人，可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常見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的案件類型如下：酒駕、竊盜、詐欺、施用毒品及偽造文書等。其是以勞動服務代替刑罰之執行，優點在於不必入監服刑，無庸中斷工作。對於此類執行案件，檢察官會定期或不定期到社勞機構視察，聽取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的報告。若遇有下列情況，受刑人之易服社會勞動將會被撤銷：未依規定請假，與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或機構管理人員生有衝突或利益交換，與其他社勞人生有衝突，簽到退不實等。遇有被撤銷情況，受刑人中途轉向之處理方式大致如下：改聲請易科罰金、改入監執行。就被撤銷社會勞動，將記錄於受刑人之執行紀錄中，爾後若再因案被判決確定而聲請社會勞動，可能會經檢察官認為是「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而不准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最後，李合法律師於活動即將結束之際，再次表達感謝講座願意接受本會的邀請前來分享其實務經驗。此外，亦提醒與會會員，講座當日演講內容並不代表台南地方法院的見解，日後遇有不同檢察官作出不同的處理方式，應予以個案看待，此次研討會在近中午12時許圓滿地結束。（玉）

## 台南地院專業研習會

## 家事事件法—以程序監理人為中心

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主講

**本刊訊**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3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20分假該院10樓國際會議室辦理「103年度家事事件及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專業研習課程，研習會主題為「家事事件法—以程序監理人為中心」，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鄧學仁教授主講，研習會由台南地院院長莊崑山引言，並由家事庭郭貞秀庭長主持，本會李理事長、台南市社工師公會及全國社工師聯合會陳理事長、台南市諮商師協會副理事長擔任與談人，除台南地院相關業務人員參與外，本會於台南地院擔任調解委員之律師道長亦多人參加，場面熱烈。

研習會一開始由台南地院莊院長簡短致辭及介紹各與談人後，即由當日講座鄧教授以名人宣明智案例，提出爺爺的探視權之有無吸引與會者的注意，並以慶祝父親節贈送與會學員2個「聰明包」，輕鬆

幽默地點出本日研習會主題及家事事件法中程序監理人之重要性，與會學員們均聚精會神的凝聽。

鄧教授首先就家事事件法之立法政策，分成十項詳加說明，分別為（一）採程序一元化主義以利程序經濟、（二）採調解前置主義以利當事人自主解決、（三）對於調解不成立之迅速處理及程序保障、（四）強化職權探知主義以發現真實、（五）採干涉主義以維護公益、（六）採程序不公開主義以保護隱私、（七）採科學主義以專業處理、（八）採程序能力之特殊處理以程序監理人、社工陪同保護弱勢、（九）採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以統合處理避免裁判分歧、（十）採寬容思想以尊重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隨後講座提出自創的第一個聰明包—「家事事件法聰明包」，依人、地、時、物架構說明家事事件法之相關規範。

就程序監理人制度部分，鄧教授則分別依（一）應設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65條、同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2項準用第165條）、得設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5條）之情形；（二）程序監理人之功能即表達子女意見、維護子女利益；（三）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內容—進行程序行為、輔佐利用訴訟文書、說明程序進行、與受監理人會談、反映受監理人意見、聲請保護令、進行附隨程序；（四）程序監理人之法律性質，係以關係人身分參與程序，由法院於最小限度之必要性原則、及無律師或其他適當之程序代理人情形下之補充性原則下選任，所代理之對象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等在立法政策上有受特別保護之人，設置目的在代理當事人進行訴訟上與非訟之程序，講座稱之為「程序監護與代理人」；及（五）程序監理

人之適當性，家民事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參照等面向詳細介紹家民事事件法上程序監理人規範的目的及內涵，讓與會學員對程序監理人的性質及職務內容有具體的了解，教授並指出目前程序監理人在實務上運作，以監護宣告、保護安置及離婚後親權酌定等事件居多。

此一制度在近三年的實施之後，鄧教授觀察程序監理人工作上必需具備法律素養，也要有社工師及心理諮商師訪視輔導的能力，但相對的有工作細節不明確、費用報酬給付不足、希望能有較充裕的處理時間、可以閱卷取得個案部分資訊等的心聲反映，就此鄧教授也指出程序監理人制度目前所面臨的困境，並提出相關建議。本研習會經由鄧教授妙語如珠的口條及深入淺出的講解，讓與會的學員對程序監理人之執行內容及現行此一制度運作狀況，均能有更深的了解，獲益良多。最後研習會在郭庭長主持下，及與談人提出實務上經驗交流回饋中，研習會在下午5點20分圓滿結束。（鳳）



# 假扣押之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否 及如何使債權人與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許良宇 律師

## 1. 問題之提出：

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假扣押之抗告程序，實務上通常採取書面審理，常見抗告法院在接獲第一審法院移送之卷證後，即逕憑第一審裁定及兩造書狀之內容而為裁定（如廢棄原裁定或駁回抗告）。而實務上偶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抗告法院就第一審法院之假扣押裁定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時，最高法院以抗告法院未依前述規定令其陳述意見，屬違背程序性法令，而將原裁定予以廢棄。究竟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在實際抗告程序應如何踐行？究竟有無得不使兩造有陳述意見機會之例外空間？第二審法院審理方式意各異，作為再抗告法院之最高法院對此，歷來見解亦似有變遷。

## 2. 除認抗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外，抗告法院應於裁定前使債權人與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888號裁定指出：「對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抗告者，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應賦予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抗告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明。是抗告法院除認抗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外，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其踐行程序始得謂當。查原法院並非以相對人之抗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竟未依前開規定使再抗告人有陳述機會，遽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裁定，自有未洽。」，另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264號裁定亦同此旨，認為：「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基於『釋明』究不能等同於『證明』之法意，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假扣押裁定之當否，民事訴訟法始再為明文規定對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抗告者，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該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即明。是抗告法院除認抗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外，於裁定前，如未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其踐行之程序，於法自屬不合。」

此類見解認為，原則上抗告法院皆應遵守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於裁定前使債權人與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否則其程序即屬違背法令。僅有抗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況，抗告法院始得不通知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述意見（惟最高法院並未指出「抗告不合法」與「抗告顯無理由」可例外不通知債權人與債務人

陳述意見之法律上依據）。

## 3. 所謂裁定前應使債權人與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係指使其有書狀陳述意見之機會即足：

惟就法條中所謂「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之實務操作，最高法院有見解採較寬鬆之標準，認為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書狀陳述意見之機會即足，例如再抗告人已提出書狀、抗告法院業將相對人書狀送達予再抗告人等情形，均屬已踐行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

此類見解可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777號裁定：「另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謂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書狀陳述意見，不以抗告法院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為限。再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抗告，業於抗告狀內陳述意見，已符前開規定。」；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411號裁定：「按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固定有明文，惟所稱應使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書狀陳述其意見，非謂抗告法院概應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本件相對人對於台北地院所為准許再抗告人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狀已敘明再抗告理由，並提出各項證物，抗告狀繕本送達再抗告人後，再抗告人亦提出答辯狀，有各該書狀在卷可稽。原法院於兩造均提出書狀且為送達後，始為裁定，自難謂於裁定前未使其有陳述意

見之機會。」；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703號裁定：「本件抗告人……提起再抗告，雖以：原法院於裁定前未給予伊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惟原法院以：抗告人已收受債務人即相對人抗告狀繕本，就依法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卻迄未為陳述……是抗告人仍持陳詞再為抗告，其所陳理由既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問題，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因認其再抗告不應許可，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 4. 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則抗告法院亦可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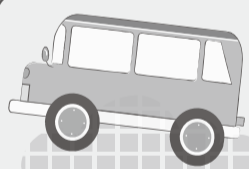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除前述「抗告不合法」與「抗告顯無理由」，認為抗告法院可不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述意見，即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之例外情事。其在103年8月19日第12次民事庭會議更新增「得不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之例外情況，由於最高法院已決議不再公告決議全文（如各說之理由），僅能透過該院發布之新聞稿窺見其決議內容：「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析言之，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況，抗告法院得以「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為由，而無須使債務人於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5. 檢討與省思：

以往法院對於假扣押聲請之審查標準較為寬鬆，認為債權人縱未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然其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時，多半會定假扣押金額之三分之一為擔保而裁定准許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債務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與再抗告之翻案機會亦不大，故實務上此類抗告案件較少。但民事訴訟法嗣於92年間修訂保全程序之相關規定，其中關於第526條第2項之修訂，致部分事實審法院提高對於債權人釋明之要求，而時見第一審法院駁回假扣押聲請之例，或債權人與債務人對第一審准駁之裁定提起抗告後，經抗告法院廢棄原裁定而更為裁定之情況，亦時有所聞，故對於假扣押裁定提起抗告之實益增大，關於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亦成為實務上常見爭議之處。

除最高法院對於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在實際抗告程序應如何踐行之見解外，該院對於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所創設之「例外情形」（即抗告法院無庸依該規定使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法理依據究竟為何？皆值得吾人持續關注。



## 夏日旅遊二三事

◎李慧千 律師

孩子們放暑假了，經過一個學期的學校課程，家長若沒有安排幾日家庭出遊行程，好像對不起自己及孩子的青春歲月。今年，安排幾個國內旅遊行程，有了不一樣的體會。

前一天晚上，電話詢問日月潭喜歡的旅館仍有空房後，隔日立馬出發前往日月潭，展開三天兩夜的旅遊行程。非假日的日月潭，就是給我不一樣的愉悅感。傍晚時分，全家騎著旅館提供的捷安特具變速功能腳踏車，從水社碼頭的自行車專用道，一直到向山遊客中心的日月潭環湖自行車道，一路上均可恣意的依照自己的速度前進，沒有擁擠的車流需要配合，於是，老的小的都可一面享受長下坡道的速度感，一面觀賞日月潭的湖面風光，微風徐徐，偶爾還會聞到散漫在空氣中的野薑花香，心中累積的所有壓力瞬間釋放，配合著速度帶來的快意，我忍不住大聲尖叫，霎那間，突然明白為何有人美景當前時喜歡尖叫，那是可以喚醒心中感動的機制。尖叫完後，我知道這次假期對自己開始有了特別的意義，我的心境獲得解放了，這次行程我會很開心。

計畫好的阿里山森林之行，在開車上國道三號後，司機臨時改變目的地為合歡山，既是臨時，代表準備不夠周全。驅車到達合歡山主峰登山口的時間是中午12點，全家開始向合歡山主峰前進，沒有遮陽帽，也

沒有遮陽傘，才沒走多久，因為烈日當頭，皮膚已有灼熱感，但好像除了我之外，沒有人抱怨，其他三人還興高采烈，一邊拍照，一邊遊玩，好不快樂，我只好硬著頭皮，捨命陪君子（下午就發現我變成煮熟的蝦子了）。合歡山主峰結束後，孩子知道超過三千公尺的山都算是台灣百岳之一，他倆即興起挑戰接下來的合歡尖山及石門山的念頭，但我因合歡主峰的烈日已令我頭痛欲裂，司機也表示要休息。果真是英雄出少年，孩子們竟很快地完成合歡尖山來回，並要繼續旁邊那座石門山，我這個家長就是愛操心，擔心沒有防曬，沒有補充足夠水分，可能會中暑，擔心若是走不動怎麼辦？太陽快下山了，會不會太冷？又沒大人在旁？但司機一口答應他倆繼續前進，我還來不及說不，孩子已經飛快啟程了，留下我在車上擔心並在心中罵司機，大人有時還真是絆腳石，孩子一樣很快就回來，仍舊興致高昂，並出示伊二人在途中及三角點的照片。當下，我有種奇妙的感覺，孩子好像真的已經茁壯了，不再是我心中以為的小孩，我若不能適時放手，是會阻礙孩子們成長與學習的機會。

時光荏苒，歲月匆匆，每個人都應及時把握與家人及親密的人共享美好時光，希望大家與我一樣有個愉快的夏日假期。

# 寧可隨地小便

◎陳清白 律師

八月份的台南律師通訊，在小小的角落裡刊登了一則公告，內容是：法務部發函給本會，請轉知律師，應確實嚴守偵查程序應秘密事項，不得有對外違法或不當發言之情形，以免外界質疑隔空串證，以維護司法公信力及公正性。

這個公告，有點像路旁、圍牆邊叫人不要隨地小便的告示一樣，有多少人看過後謹記在心並身體力行，就不得而知了。其實會不會隨地小便，因人、因時而異。沒有公德心的，旁若無人，不擇地皆可出。而某些人，公德心雖不差，但一旦逼急了，找個隱密地方，一解潰堤之危，也在所難免。但話說回來，洩密畢竟跟隨地小便不同，隨地小便，頂多髒污了環境，留下難聞的尿騷味。洩密，則攸關司法公正，影響摘奸發伏，其重要性不在話下，二者豈能相提並論。

「偵查不公開」，這句話連小學生都能朗朗上口。所規範的是：「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違反的話，公務員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人員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而律師則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這個規定，有其必要，但不夠週延。什麼叫「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執行職務」人人都懂，但「知悉之事項」就未免太廣泛、籠統了。法條包山包海的結果，讓人動輒得咎，哪些該說，哪些不該說，誰拿捏得準？例如：某被告因販毒收押禁見，被抓時，因事出突然，家屬不知所以，只好委任律師前去探監。會面時所說的話，算是執行職務知悉的事項，沒錯吧！回來以後，家屬一問：我家某某究竟犯什麼罪被抓呀？情形嚴不嚴重？是誰咬他的呀？供出誰了沒？有沒有查到東西？承認犯罪了否？有交待什麼事沒有？……林林總總問了一大堆。這時，律師該怎麼回答？一句「偵查不公開」堵了對方的嘴？我想，大概沒有一個家屬能接受這樣的回信吧。花錢請一個啞吧律師，瞎了不是？！可是，這個也不能說，那個也不能說，說什麼好呢？萬一別人藉此勾串、滅證，搞不好，連律師都有事。所以我才說，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一概都不准說，有點為難，也有點危險，能不能請當局規定得明確、具體一點。

偵查不公開，說起來義正詞嚴，但到底落實了多少？只有天知道。君不見，尚在偵查中的案子，執法人員對著鏡頭，照樣侃侃而談，報章媒體，也說得繪聲繪影，煞有介事。試問：記者小姐先生又進不了偵查庭，能寫出那麼多東西，消息從何而來？說穿了，偵查中執行職務的一千人，都脫不了嫌疑，但我們又何曾看到，有多少人被辦了洩密罪？

關於洩密，歷史上有個故事很有意思，我把它寫出來跟大家分享。

話說大清乾隆三十三年六月，皇帝根據大臣的奏事，下了一道聖旨給軍機大臣，準備查辦兩淮鹽政之貪舞弊案。案發之初，和坤即得知此案與前任兩淮鹽運使盧見曾有關。盧見曾是誰？紀曉嵐的兒女親家。紀的二女兒紀韻華嫁給盧見曾的孫子盧蔭文，論起輩來，紀還要叫盧一聲親家太老爺。其實，早在案發前五年，盧見曾就已告老還鄉，回到山東德州老家貽養天年去了。他原本以為，任上的虧空，已有後任兜著，自己已

然安全下莊，不會再有危險。那知，一朝事發，竟然面臨了抄家下獄的大禍。

紀曉嵐對於親家的底細，知道得很清楚，當他得知朝廷要查辦兩淮鹽引弊案的消息時，心急如焚。一來是姻親之誼，豈能見死不救。二來是，六親同運，一旦被株連，自己也要跟著倒大霉。左思右想，愈想愈急，但光急也沒有用，能做的，不是袖手旁觀，就是通風報信。最後，在太太的哭求下，他決定冒個險，暗中通知盧見曾，讓他早日未雨綢繆。

紀曉嵐的週遭，到處都是和坤的眼線。和坤在政壇上與紀曉嵐是死對頭，早就恨他恨得牙癢癢的，這事一不小心，落在他手裡，不惟盧見曾，就連紀曉嵐都會死得很難看。

思來想去，紀曉嵐終於想到了一個暗渡陳倉的好法子。他拿了一撮鹽巴，一撮茶葉，裝進一個信封裡，嚴實密封後，裡裡外外沒有寫半個字，夜裡偷偷叫人送去給盧見曾。

盧見曾接到信封，一開始，還丈二金剛摸不著腦袋，思緒如墮五里霧中。但當他將信封裡的東西倒在桌上時，立即恍然大悟。不，應該說早就心裡有數。他明白了紀曉嵐的用意：「鹽案查（茶）封了！」

於是盧見曾一方面急忙籌錢，以返還借用公款名義，填補虧空。另一方面，將所有家產安頓寄藏到別處去。當朝廷的差官姍姍來遲時，盧見曾早在半個月前，一切就已準備妥當了。

盧見曾能預作準備，和坤知道必然與紀曉嵐有極大的關係，但證據在哪裡？和坤好不容易逮到這個機會，當然不肯善罷甘休，於是，直接找皇帝告狀。皇帝也不糊塗，知道紀曉嵐鬼靈精怪，裡頭必有文章，因此決定親自審訊紀曉嵐。

很快的，紀曉嵐被軟禁了起來，接受調查。我估計，紀曉嵐仗著無憑無據，應該不是很爽快就認罪，否則，一句話的事，何必拖拖拉拉，還動用到關押？

原來故事裡還有故事。羈押期間，看守紀曉嵐的監所管理員姓董，自稱會測字。紀曉嵐在禍福難料之際，六神無主，只得姑妄信之，請董某幫他測個吉凶，而所選的字就是個「董」字。董某看著，思索了一下，便說：「公將遠戍矣！」意思是你將被流放到遠地去。紀問：「多遠？」董答：「董字草頭之下有個『千』字和『里』字，想必是千里之外，草盛之地也。」紀曉嵐心裡一沉，又寫了一個「名」字，問：「會發配何處？」董沉吟一下答道：「此字下為一『口』字，上為『外』字的一邊，公流放之地可能是口外，而日夕為西，必是西域無疑。」紀曉嵐聽了這話，將信將疑，又問：「果真如此，將來可能再回來嗎？」董答：「『名』字外形與『君』、『召』字相似，將來必有君命召還之日。」紀又問：「可知何時召還？」董答：「『口』字為四字外圍，其中缺兩筆，應該不滿四年吧！今年是戊子，再過三年是辛卯，『夕』字如『卯』字的偏旁，放歸之日應在辛卯那年。」這些話，紀曉嵐雖然有些存疑，但人在無助之時，理智必然相對薄弱，於是它就起了關鍵的作用。

紀曉嵐自忖，如不認罪，萬一盧見曾漏了口風，屆時真相大白，自己只有死罪一條，想後悔都無處找藥，倒不如坦白承認，或許還能從輕發落也說不定。

就這樣，紀曉嵐以洩密罪，謫戍新疆烏魯木齊，四年後召還。盧見曾則瘐死獄中。涉案的一百多人中，被處斬的有二十多人。

故事說完了，文章卻不知道要如何作結。恰巧，這幾天陸委會副主委張顯耀因國安洩密案，丟官罷職，移送法辦，正鬧得滿城風雨、沸沸揚揚。我想，就這麼說吧：寧可隨地小便，也不要隨便洩密，切記！

## 徐行聽瀑聲 漫步賞林景

**本刊訊** 本會於103年8月16日舉辦「杉林溪森林遊樂區一日風情」旅遊活動，參加人數共計104人，參加踴躍。上午6時30分，在李合法理事長之率領下，分乘三部遊覽車，自市政府集合地點出發。於古坑休息站稍作休息之後，即驅車北上，直達杉林溪森林遊樂區。

杉林溪森林遊樂區位於南投，海拔1600公尺，其中盡是古木參天、飛瀑流泉等原始自然景觀，當日氣候涼爽怡人，正是出遊好時節。上午約莫於10點30分許抵達杉林溪森林遊樂區，在拍完團體照後，眾人排隊依次搭乘遊園公車，直達松瀧岩瀑布，近距離欣賞瀑布傾洩而下的壯景，走過松瀧岩瀑布，團員各自漫步各個景點參觀，腳程較佳者，前往天地眼參觀，亦有人信步於樂山步道中，沿途欣賞盛開的繡球花。中午眾人於杉林溪森林遊樂區內之餐廳享用中餐，稍作休息之後，眾人在導遊的帶領下，前往參觀青龍瀑布、石井礮等景點，青龍瀑布為杉林溪十景之一，石井礮是因河床岩層經過溪水夾帶著砂石長年累月以強烈的渦旋鑽出形似深井的圓形壺狀地形而得名，眾人踩著輕鬆的步伐，一路上有說有笑，小孩們結伴嘻笑玩鬧，年邁長者則徐徐而行，路途不遠也不難走，身上發了一點汗，卻也無疲倦之感，大夥都享受到了一下午微風相伴的小確幸。



離開杉林溪森林遊樂區，驅車前往古坑蜜蜂故事館參觀，館內除介紹諸多蜜蜂種類與生態、養蜂過程、蜂蜜製品及各種與蜜蜂有關之有趣知識外，也陳設些許可愛的卡通蜜蜂立板及遊戲小空間，供親子同樂、合照，商品販賣區有各式各樣蜂蜜製成之零食、醋飲及調酒，園區外更有一大片綠草地，供小孩們盡情奔跑玩耍。蜜蜂故事館外正臨古坑綠色隧道，兩旁茂盛的行道樹，枝葉交錯出綠色天空，沿路上有許多各式特色小攤販，供遊客停留購物。

晚間大夥齊聚嘉義享用豐盛晚餐，李合法理事長偕本會理監事逐桌敬酒，感謝眾人的熱情參與。一陣酒足飯飽之後，眾人均懷著滿足的心情回家，結束一日輕鬆寫意的森林之旅。(彬)

## 藝文活動

# 台南生活的微光裡—— 城市都是有故事的

**本刊訊** 本會於7月26日下午1時起假台南市民權路吳園內古色古香的十八卯茶屋舉辦藝文活動，由3年前自台南女中退休之學務主任兼國文老師王美霞老師，及其由吉他劉老師、陶笛官老師、演唱者珮嘉老師組成的音樂團隊共以說唱方式共同演出，譜出台南在時光流轉中的城市生活光影，彷彿是一首詩歌，活動當日與會律師及寶眷多人參加，現場座無虛席，一起參與王老師帶來的城市生活光景。

王老師首先自我介紹，其個人係自台中嫁到台南來定居，在此之前教學生涯歷經台灣都會區，她認為台南是其中最富有文化底蘊的城市，不論是充滿感情的人際交流方式，也不論對歷史文物的注重及推廣。王老師在台南女中任教期間，有感於家長對學校提供義務協助，例如有醫生家長在早上九點以前在校義務輪流駐診；或是有些家長，犧牲假日前來學校照顧修剪花木，美化學校環境；或下班後協助學校擔任校園巡守工作，守護在校自習的學子等等，王老師對此深受感動，乃以本身專長成立讀書會或其他社團回饋，至王老師退休後，以成立南方講堂的方式，延續讀書會也延續這樣一分情誼。目前南方講堂在每月第2、4週週2下午在十八卯茶屋均有紅樓夢的講解課程，歡迎有興趣的律師同道前往參加。

接著王老師以打造一個精品LV級的城市作為引言，她指出台南要能成為國際性的城市，必需有本身的特色，並以日本京都為例，春天的櫻花、秋天的楓葉、特有的藝妓文化、茶道文化等特色成為京都獨一無二的城市亮點，吸引世界各地的觀光客前往一探究竟。王老師認為本市是台灣的古老城市，有長久的城市歷史，也保留了最多的歷史建築，如荷蘭、明鄭時期的赤崁樓、安平古堡，清朝時期的吳園，到日據時期的林百貨、愛國婦人館、知事官邸等，均受到重視而加以保護，未如其他城市可能以開發之名任意破壞，此自能展現本市歲月風華；另外台南藝文界也曾在古詩詞中找尋舊建築的生命記憶，曾以赤崁夕照等主題舉辦茶藝活動；在吳園舉辦曲水流觴活動；亦曾在愛國婦人館舉辦五十名女人（意指有名字的女人）、女人與衣服等主題展，而賦與古蹟新生命，進而讓民眾前來遊賞及親近古蹟；而新近整修完成的林百貨，1932年所創建，俗稱「五棧樓仔」，當時因有電梯設置蔚為轟動，目前亦成為台南文創彙集的新舞台，裡面仍保有台南第一座電梯，頂樓也有祭祀林百貨地基主的神社，默默守護至今，周末假日均可見被吸引前來一遊的民眾，絡繹不絕。

王老師也提及近年欣欣向榮的老屋欣力運動，例如謝宅、土溝厝、方圓美術館等等，其中方圓美術館位在將軍區濱海的漚汪，建築外觀中西合璧，有西式洋樓、廊院式四合院及巴洛克圓拱迴廊等，是該地首任鄉長黃清舞診所兼住家，後來黃清舞後代因受其母曾在該處幫傭之林振豐先生對該建築的熱愛所感動，而由林振豐先生承接保留舊有風貌，賦予老建

築的藝術新生命。王老師接著介紹台南常見的街頭風景，春天的黃花風鈴木「忍不住的鵝黃/在枝頭隨風一陣浪過一陣」、初夏的阿勃勒「串/再串/那明亮的黃/要把家鄉土地灑成金沙鋪地」、盛夏鳳凰木「用一整個夏天/燃燒紅與熱」、秋天的菅芒花「色無香風來搖/草原秋日/夢清冷」、冬天的水仙花「花與時間在冬季交易容顏」，輔以詩詞、歌唱的方式勾勒出我們所生活的城市的四季容顏，及隨時光更迭帶來的光影變化。

最後王老師認為台南對於各行各業的職人向有職業不分高低的尊崇，各行業守著本分認真真過生活的職人，也在所多有，此亦同時形塑出本市特有的生活步調及氛圍，例如雙全紅茶老闆，除了賣茶，還是個堅持除夕放假到年初五，每年在歲末年終即以優美的詩句告知茶客的生活詩人，例如「骨力骨力勤趁錢，平平凡凡渡日子。歡歡喜喜上福氣，快快樂樂過新年。」、「初一歇暍到初四，初五雞啼來開市。雙全紅茶祝福汝，無煩無惱食百二。」；



切從種子開始的千哇種子博物館；連得堂煎餅舖，來到連得堂，即使貴如總統或是家財萬貫，一次也只能買兩包餅，不僅是享受餅香，更是要學習「捨得」；而旨味老闆學成料理本領後，以一次只收十二位客人，要用一生一作的敬謹心態來款待客人；更有以「不想做大，只想做好」的小西腳碗粿傳人，堅持以真材實料，傳承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的味覺關鍵，讓傳統的好滋味永留存等等，讓大家除了記憶中口耳相傳的小吃美味外，也在想像中領略職人那一抹生活中的哲學及敬業態度。

活動末了，就在理事長分享原亞洲唱片廠房改建成伊藤日本料理店後，因廠房遭建商收購擬拆除改建，各界試圖保留此一廠房而曾由理事長協助調解的佚事，與王老師演說中談及現今方圓美術館廣場的屋頂是亞洲唱片廠房拆下搬來搭建，不多不少的圓滿，亦有巧妙的因緣，本活動就在律師同道們一邊聆賞講座團隊帶來豐富好聽的影片及音樂詩歌，一邊品嚐冷泡茶香中，渡過一個法國沙龍般優雅閒適的周末午后。(鳳)

## 浴血任務 103府城籃球賽紀實

作者：三井壽



「曾經 有一場勝利在我的眼前，我不懂得珍惜」

「當比賽結束的哨音響起 看著比分只差兩分讓我追悔莫及」

「如果上天再給我一次機會 我一定會把那個失誤的球員換下去」

「不然我們想奪冠的時間 我想，還需要一萬年…」

---取自台南律師公會教練XD的回憶錄

「這次的比賽我們就是志在參加，而且很倒楣的因為開庭，我們只來了七個球員，其中還有一個是女生耶。」

「我們唯一一個一百九的中鋒打完兩場，以為淘汰了，就先

搭火車回去了，沒想到還有最後一場明日之星比賽耶」

「可惜？不會啦 好玩就好了，打得很開心啊，明年組好陣容再來挑戰」---取自屏東律師公會籃球隊長賽後訪問。

「唉，太可惜了。怎麼偏偏比賽當天，我們法院要開庭務會議呢？最後五個以上球員沒來，大大折損我們的戰力。」

「不過那個嘉義地院的球隊是吃什麼的啊？難道我們彰化的肉丸沒有他們嘉義火雞肉飯營養嗎？都是法院為什麼他們個個都又快又壯呢？應該是他們分案太少了，我們要跟上級單位抗議啦」---某彰化地院法官

發言如上。

「我們也算地主之一啊，當然想把冠軍盃留在台南啊。可是很奇怪，南檢球隊就是我們的天敵，前三年爭冠軍被他們打敗，今年四強賽又輸給他們。我們那個X法官說，下次那個南檢的得分王誰誰誰，他聲押的案件都要給他駁回。」取得第三名的台南地院發言人賽後專訪。

「可惡，我們可是三連霸的球隊耶，今年怎會兩次輸給嘉義呢？其它像是南院、南律、彰院，我們從來沒輸過啊。下次把我們的法警操壯一點，然後賽前聲請監聽，看看嘉義的戰術是什麼，總之，明年一定要把冠軍盃搶回來」台南地檢署某主任賽後檢討報告。

「好爽啊 太爽啦 冠軍啦 世界第一等啦 我們是最強的 諸羅技公園(比賽場地公園國小)啦」嘉義全體球員心聲。

第一名 嘉義地院

第二名 台南地檢

第三名 台南地院

第四名 台南律師

第五名 彰化地院

第六名 屏東律師

特殊紀錄：

嘉義地院首次奪冠

台南地檢終止三連霸

台南律師公會首次進入四強

台南地院創下得分紀錄

屏東律師公會

彰化地院首度參賽

~以上~

夜讀隨筆

# 追求心靈上的自由： 究竟應堅持修煉？還是放棄搏鬥？

— 丹·米爾曼《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V.S 侯俊明《跟慾望搏鬥是一種病》

◎ 昆登·卡西迪

身為業餘運動員，現在住在台北「深山林內」的卡西迪，其實過著的是自以為是的修行生活。由於附近生活機能不甚發達，如果沒有應酬，便是在家開伙煮食（即使有應酬，住在公車終點站的好處就是：喝酒不開車，要搭公車返家，就不得不提早離席，可以勉強維持每天晨操的作息；而且面對酒精的後座力，也不怕在公車上睡過頭坐過站，不勝酒力而小盹片刻，醒來之時，只剩稀稀落落地沒幾個乘客的公車，也才見呀見地剛駛離郊區的市集，正往山裡的終點站開去）。沒有第四台，也沒有固網，雖然說仍有無線的數位電視與手機上網，不致於到「不知有漢，無論魏晉」的生活，但沒有了電視與網路的制約，時間頓時便多了起來，可以好好讀書，早早睡覺，日行一日地在山裡復健練習。偶爾出差回到台南，如道長在公會遇到卡西迪喃喃說道：「台南真是花花世界」云云，絕非神經錯亂之語，人的現實所在及其心境歸屬，其實是可以截然區別的兩回事，陶淵明所謂的「心遠地自偏」，大概也離這個境界不遠了，反正「欲辯已忘言」……

市面上有關運動的書籍，以卡西迪的標準，大致可分為「形而下」與「形而上」兩種，前者是關於課表、技巧、經驗分享等等的有形知識，這幾年台灣運動風潮盛行，最近流行什麼運動，大概此類運動的入門書就會蜂蛹而出；後者較不易見，對於衷心於練習中的選手而言，另一個層次是心理面的，特別對於把訓練當作日課的卡西迪而言，修行之路不免孤寂，如能在心靈上獲得一些啟發，或許對於生命的體悟也許能達到「知行合一」的境界也說不定。

那天在某個討論長跑運動文學的網站，看到有人推薦丹·米爾曼（Dan Millman）的《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Way of the peaceful warrior: a book that changes lives），這讓卡西迪感到非常困惑。據卡西迪所知，米爾曼曾是世界級彈簧床錦標選手，這本書的主角也是名體操選手，再怎麼說，這本書是跟體操運動有關，跟長跑應該沒有多大關係。更何況，這本書明明是被歸類在心理勵志或人生哲學的書籍，跟運動競技又有何關連？但當卡西迪入手這本已經有相當年代的《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後，以上疑慮一掃而空，只剩一個疑慮：如果我是書店店員，這本書到底應該放在哪個分類書櫃上！？

表面上，這本半自傳式的小說，講的是一位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唸書的體操高材生，不論是學業、校隊、生活，或愛情，都過得稱心如意，最大的目標就是持續訓練、參加比賽、累計成績，最後代表國家到奧運拿回體操金牌。看似羨煞眾人的完美生活，直到有天夜間在宿舍附近的加油站遇到一位來歷不明的值班員工「蘇格拉底」（不只來歷不明，連他乍看之下沒頭沒尾的對話，也常令剛看此書的讀者感到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而「不忍卒睹」，但只要撐過前幾章，自然就發現：現實世界中到底有無這位「蘇格拉底」？看似不知莫名且語意不明的對話，到底跟劇情推展有何關係？其實都不大重要）。主人翁「丹」（與作者同名）最初是被「蘇格拉底」（作者以古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為名，來稱呼這位在丹生命中出現的不速之客，哲學家蘇格拉底以問答式的教學法聞名，書中的「蘇格

拉底」也是透過與主角不斷的問題、辯證，來幫助丹學習所謂的「和平勇士之道」）竟能空手從地面跳到屋頂的完美體操技巧所吸引，進而與蘇格拉底結為朋友、師徒。

蘇格拉底問丹：你快樂嗎？也許旁人的答案是肯定的，但丹自己知道並非如此，所以丹選擇在白天的課堂與校隊訓練之外，每逢深夜時間，跟著在加油站值班的蘇格拉底進行心靈上的學習。講「心靈上的學習」也許有些以偏概全，從外觀上看，蘇格拉底傳授的像是靜坐、冥想、覺察、禪修、太極、生機飲食、禁慾等等（卡西迪提醒各位讀者，如果從作者經歷書中種種的六〇年代來看，這不就是「嬉皮（Hippie）」的生活嗎？卡西迪想起蘋果創辦人賈伯斯（Steve Jobs）的故事，他也是嬉皮出身，這對於他日後創辦蘋果電腦有很大的影響，也是為什麼賈伯斯與微軟（Microsoft）創辦人蓋茲（Bill Gates）格格不入的原因之一，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賈伯斯傳（Steve Jobs）》）；但從追尋人生方向的高度來看，蘇格拉底無疑是丹的心靈導師。蘇格拉底指出，「心智」是幻覺、是障礙，它困住著人們，並沒有用處。有次丹與心愛的女孩在野餐時遇到大雨傾盆而下，他感到憤怒，雨過天晴後，他感到快樂，蘇格拉底以此為例指出：「下雨是完全符合自然法則的現象，你在野餐遭到破壞時『很不高興』，在太陽再度出現時覺得『快樂』，這兩者都是你的思緒的產物，和實際上發生的事情並不相干。比方說，你不是曾經在慶功會上感覺到『不快樂』嗎？因此很顯然地，左右著你心情好壞的本源，是你的心智，而不是別人，更不是你所在的环境。」所以要透過種種鍛鍊，來辨別幻象、掙脫束縛。

故事進行到一半的時候，丹騎車摔斷腿。出院時，醫生告訴丹：「你復原的情況很好。但你要心理準備，你不可能再做任何體操運動了。」遇到這個逆境，丹選擇繼續與蘇格拉底進行更進一步的學習與修行，而蘇格拉底的這些修行並不是出世的事實上，丹仍然繼續在大學裡上課、訓練、與其他同學互動，只是在同儕看不到的時間與地方，他靜坐、打太極拳、山徑長跑，透過覺察與控制，丹回到體操館內，在身、心、靈三方面皆有相當突破之際，拿下夢寐以求的全國大學體操錦標賽冠軍。當然，故事並不是到此結束，更何況，每個人也不見得都是運動員，蘇格拉底在故事中教導的，並不只是在追求體操運動的成就上有所助益，更是對於人生的開悟。

難怪這本書的譯者，也是知名美食與旅遊作家的韓良露在推薦序中寫道：「二十多歲的我，《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曾給予過我充滿啟示的生命風景。如今重讀這本小說，才發現這本書不只適合青年人讀，更適合中年人讀，青年人隨風出征，中年人隨風而立，老年人隨風而逝。在不同的生命情境之中，閱讀此書自有不同的心境與領悟。」卡西迪深以為然！

但心智畢竟不是那麼容易被放下的，要能做到米爾曼所謂的「和平勇士之道」，實在不是一個能馬上實現的境界。人們總是被許多思緒與情感所迷惑、困擾。深受其深的藝術工作者侯俊明便高喊：「跟慾望搏鬥是一種病」，他的答案就如《跟慾望搏鬥是一種病》一書封面旁的一行小字：「放棄搏



鬥，就獲得自由。」

要瞭解《跟慾望搏鬥是一種病》，要先從認識侯俊明人生過去的起伏開始。在卡西迪國中時期，侯俊明正以前衛藝術家的身分揚名於藝壇，他《搜神記》的系列創作，將台灣傳統民俗宗教與當代社會亂象作了巧妙的融合，這系列作品看似語不驚死不休，侯俊明露骨地描寫他所觀察到的種種，借用晉朝干寶同名著作《搜神記》，他開始塑造自己的神和編造自己的神話。這個系列中的作品，曾在佳士得創下港幣二百六十餘萬元（折合新台幣一千餘萬元）的紀錄，這在當時也是當代台灣畫家國際拍賣的最高紀錄。1995年，他更以此作品獲選代表台灣以台灣國家館的名義參加「威尼斯雙年展」，侯俊明順利地取得所有藝術工作者求之不得的榮耀與事業高峰。但在1997年，他面臨第一段婚姻出狀況，在他喻為自己生命中守護神的妻子離他遠去之後，侯俊明的世界整個崩解了。面對生活與創作上的停滯，他透過團體治療、療癒寫作、任意塗鴉和畫曼陀羅，侯俊明慢慢走出困境。也因為這些大量累積的自由書寫和塗鴉，使得侯俊明的創作風格逐漸轉向心靈探索的隨手畫和自由書寫的形式（藝評家石瑞仁語）。這本書《跟慾望搏鬥是一種病》就是侯俊明在創作之餘，任意塗鴉書寫的作品。有人說，侯俊明最令人折服的魅力，就是他的「誠實」，敢於表現人性中最被隱藏的部分。

大概也因為如此，這本書被列為限制性商品，未滿十八歲的讀者依中華民國出版品分級實施規約是不能觀覽的（欸，這好像是卡西迪介紹的第一本「18禁」，不過卡西迪迄今還是不大明白，這本書被列為限制級的原因，究竟是「描繪自殺、吸毒、暴行或其他不良行為，有導致青少年模仿之虞」？還是「以文字、圖畫或攝影之方法，裸露人體性器官或過當描繪性行為」？在卡西迪看來，這本書最赤裸裸描繪的並不是人體外觀的性器官，而是人性本身；而誠實地面對人性與慾望，大概就是所謂的「有害青少年身心」的不良行為吧）。

就像是在美術館或藝廊看場侯俊明的個展，這本書信手讀來，令卡西迪感到痛快異常，有些作品旁的隻字片語，更讓卡西迪低迴再三。（挑個沒有限制性爭論的段落）侯俊明寫道：你傷害不了我，因為「人生在世，被攻擊是難免的。我們可以很堅強的練就刀槍不入的功夫，並且予以有效的反擊，絕不被擊倒。但事實是，根本沒有這個防禦的必要，因為『我』是被自我意識建構出來的，如果沒有『我』，那來的『我』被傷害！」而書中四個章名「痛苦都是自找的」、「跟慾望搏鬥是一種病」、「安全降落不是優先選項」、「從眾是一件快樂的事」不只是四張塗鴉作品的名稱，也正是探究侯俊明所謂「自溺者的自救」的重要線索。因為侯俊明認為，藝術創作除了要能反映社會現狀，也要能成為自我探索的工具，所以他在外在現實與自我的慾望幻想之間來來回回，這就是他作品最吸引卡西迪的地方。

追求心靈上的自由，也許方法有很多，每個人的選擇也不相同。所以究竟應堅持修煉？還是放棄搏鬥？似乎沒有標準答案，但就像蘇格拉底說的：「決心跟了解都不會使你堅強。」頓悟後的實踐，往往才是苦戰的開始。

# 《我願意為妳朗讀》隨筆手札

◎陳欣怡 律師

翻譯小說《我願意為妳朗讀》，是德國作者徐林克（Bernhard Schlink）的作品，他是柏林大學的法學教授，也曾擔任法官，寫出二次大戰後一段年齡差距的畸戀，彼此失聯多年又再度在法庭相遇的故事。這部小說於2008年被翻拍成電影「為愛朗讀」，飾演韓娜的演員凱特溫絲蕾也因此獲得奧斯卡最佳女主角獎的殊榮。當時電影上映，我就知道這部小說的存在，卻不曾看過電影，也不曾研讀過書本。

為了讓自己能夠有法律外的知識，也是白天執業工作的紓壓，我慢慢開始在睡前閱讀各種文學與歷史書籍，久而久之，閱讀就像是例行性的活動，貼近我的生活，成為我個性的一部分。近來某日在網路書局再度發現這部小說，這樣的標題深深吸引著我。拿到書後，從第一頁看起，就欲罷不能無法停止，描述麥克與韓娜相遇、吸引、相戀到分離，而多年後兩人又再度相遇的情節，看到小說末端，那句「第二天早晨韓娜死了。她在破曉時刻自縊身亡。」，我沒想到會是這樣發展，我本來想說韓娜在獄中服刑18年後，兩人最後終於可以在一起了，那時我眼淚瞬間掉下來，並且淚眼模糊地看完最後幾頁，把書闔蓋上時，眼淚還是沒停過，就這樣悲傷情緒溢滿我的心裡，我感覺到很深沉很深沉的悲傷，沒辦法壓抑。想起以前大學修德國史，所看過關於納粹如何迫害猶太人與少數他們覺得是異端份子的紀錄片，那恐怖的畫面一幕幕在我腦海中播放著，夾雜著對於那段納粹歷史的想法，我提筆寫下這篇小說的讀後感，接下來我所表達的每一句，心裡都充滿著從書中體會到的悲傷，只是，但願我的文字還能夠表達我心中所感受的百分之一。

「孤獨的靈魂總會在某處相遇，然後，我們在朗讀聲中逐漸接近愛情，但卻同時嘗到了背叛與罪惡的滋味。」，這些話是書本封面的旁白。本書以麥克為第一人稱敘述，年僅15歲的麥克遇到了36歲的韓娜，麥克聰明會念書，韓娜要求麥克先為她朗讀書籍，才允許兩人有親密關係，閱讀的書籍有萊辛《愛米麗雅·伽洛蒂》、席勒《陰謀與愛情》、艾興多夫《無用人生》與托爾斯泰《戰爭與和平》這些，我因此又找來其中兩本小說來看，只是單純想知道韓娜聽到了哪些故事而已。麥克的不成熟，韓娜從沒開口的過去，其實是一根針，分分秒秒刺在彼此心裡，無形加深兩人的隔閡。某日麥克與一群友人在游泳池畔歡樂相聚，韓娜在旁注視著，麥克沒有去打招呼，他瞬間忽視的眼神，讓韓娜從此遠離麥克。麥克找不

到她了。有幾個月時間，他們「閱讀、淋浴、纏綿、同床共枕」，可是麥克陷入困惑，是自己的否定與背叛，才讓韓娜離去？他的痛苦從難以承受受到逐漸麻木，雖然一樣地活躍於人群之中，他的心是冷淡的。幾年後，麥克就讀法學院，跟著教授去法院旁聽一場審判——在審判著過去納粹的戰犯，在法庭裡他看到了韓娜，韓娜是被告，多麼諷刺的相遇。原來，韓娜曾經在納粹時期從事黨衛軍警衛，負責看管克拉考集中營的猶太女性，某日教堂發生大火，教堂的門卻鎖著，導致300多位猶太女性死亡。

如果講到猶太人的歷史，就是一部不斷在逃亡遷徙的歷史，從西元前猶太人因為宗教的關係，一直就是不受歡迎被排擠的民族。二次大戰進行軍事化的種族滅絕——史上最恐怖的屠殺行動，不僅僅是對猶太人的厭惡，那是，要讓猶太民族徹底消失。當時在歐洲居住的猶太人約900萬，其中就有600萬人遭納粹軍隊殺害，加上同性戀者、戰俘和異議人士等，總罹難人數超過上千萬人。戰爭讓人失去理性與良知，怎麼能允許這種事發生，戰後大家都在討論。同盟國接管德國，並在紐倫堡等地審判戰犯，追究軍隊與相關人士所犯下的罪行。韓娜，就是其中一個。

從審判過程中，麥克才了解到，韓娜是文盲的事實，所以她選擇了在不需理解文字的集中營，擔任警衛工作。她看不懂檢察官的起訴書內容，只是不斷表達「I heard there were jobs. They were looking for guards. I applied for a job.」她還反問法官，「What would you do if it were you?」（我覺得英文句比中文更貼切），而法官只是無聲地搖搖頭。這些話讓我的心也跟著糾結，是啊，戰爭時，集中營的警衛也是一份工作，讓自己有收入能夠活下去的工作，目睹無數猶太人被囚禁被殺害，然後自己活了下來。她對於自己看管的行為無感，也對軍隊殘酷虐殺的行為無感。

這部小說在法庭審判表達著「理解與譴責」，麥克認為「在我試著理解它時，我會覺得自己無法譴責它，而它是一定要受到譴責的。當我真正譴責它，讓它得到應有的譴責時，卻又沒有理解的餘地。」，他覺得自己無法同時譴責又同時理解。而我每次在開刑庭，都感覺到法庭就是充滿著這樣的氛圍，坐在我對面的檢察官，厲聲譴責著被告的犯罪行為，說真的這世界上我最討厭的事，第一是戰爭，第二就是犯罪了，內心也經常討厭著被告所做的不法事情，但我是辯護人，我的工作，是維護被告在法律

上的權利，如果他是無辜的，我不能讓他背負著冤屈，而如果他是有罪的，我嘗試理解他為何犯罪，然後希望他不要有過重的刑責，可以早點回歸社會重新做人。我看著審判台上的法官，他們同時接受檢察官的「譴責」和辯護人的「理解」，要融合兩種的思維作出儘可能公平的判決，其實真的非常困難。所以，麥克他一方面想理解韓娜，沒辦法不去關心審判，甚至很想主動告訴法官「韓娜是文盲不識字」的真相，另一方面也免不了要譴責韓娜曾經為納粹工作的過往，他沒辦法跟韓娜說話，只能在旁聽席似遠似近地看著她——那是同時想要譴責和理解的距離。

麥克那複雜的道德觀與怯懦的個性，讓他無法全心全意愛著韓娜，試著愛上別人和別人結婚，也生下孩子，卻在韓娜服刑第8年時離婚，他其實也沒辦法全心全意再愛著別人。他開始錄下自己朗讀的聲音寄給韓娜，他跟年輕時的自己一樣，繼續為她朗讀，但他卻不曾去監獄中探訪，也不曾寫信，只因為他覺得韓娜是罪犯，而愛上罪犯的人，也有罪。最後，他才從典獄長口中得知韓娜每天都在等他的來信，一直在監獄裡等著。

在韓娜服刑18年即將假釋出獄前，兩人在獄中見了面。此時麥克步入中年，而韓娜已經60歲了，麥克明顯感受到韓娜的蒼老與疲態，「我在長椅上和已經變成老婦人的韓娜重逢。她的外貌像老婦人，氣味也是。」。那次會面，麥克問韓娜對於過去的一切是如何想的，韓娜回答「我一直覺得反正沒有人了解我，沒人知道我是誰，我做這些與那些事情的原因何在。你知道，在沒人了解的時候，也就沒人會要妳負責了。連法庭也不能要我負責。但是死者可以。他們了解。他們甚至不需要在場，但是如果他們在場，就會了解。在獄中，他們經常跟我在一起。他們每天晚上都來，不管我要不要他們來。審判之前，我還可以在他們想來的時候趕走他們。」，對韓娜而言，唯一能夠審判她的，只有她當初看管的那些猶太人，而不是法院，也不是群眾。但韓娜始終沒說她對於與麥克相戀那段日子的想法。

韓娜沒有留下遺囑，麥克沒辦法理解韓娜為何選擇在出獄之前自殺，他責怪自己，「原來她沒有留任何話給我。她是有意在傷害我？還是在懲罰我？或是她的靈魂已疲憊到了極點，只能做出和寫下絕對必要的事物。」，我也沒辦法理解，

卻能感受到韓娜對於人生的極度疲累，她這一生以文盲為恥，她為了掩飾自己的不識字，不斷逃避，不斷改變人生的方向，她無法在法庭上核對報告的筆跡，所以她承認自己是下令阻止集中營人犯逃生的主謀，她不惜揹下莫須有罪名也要隱瞞自己沒辦法寫字的事實。她一路走來，成功掩飾了自己引以為恥的那部分，卻也讓自己無法全心全意愛著麥克，更讓自己下半生都在監獄裡寂寞地渡過。

作者說過：「這是一部關於他這一代的德國人，如何看待上一代德國人作為的小說。」。我想，從麥克下面這幾句話，可以反映作者所謂的「看待」，「我見到韓娜時，好像愛過她、渴望過她的是別人，那人我很熟悉，但卻不是我。我生命中的每一個階段都是如此，我置身於自己的人生之外冷眼旁觀；看到自己在大學唸書，和我的父母、哥哥、姊妹、朋友在一起，可是在我的內心深處，我並沒有參與感。」，戰爭時的人們只期盼戰爭可以早日結束，對於周遭的事情無感，即使明知道那是件非常可怕的事情，而戰後多數的人們企圖追究少數軍隊戰時的罪行，才發現同時也在追究自己的冷眼旁觀和事不關己的默許，只好選擇逃避。冷漠，是讓自己可以逐漸遺忘，從贖罪中解脫。

網路上很多關於這部小說的感想，電影導演覺得是「愧疚」，也有人認為是「寂寞」，而我，只有「悲傷」這樣的情緒，一直充斥在我心裡。這部小說，有一點點法律（有法院開庭的情節，麥克也是法律學院學生），一點點歷史（關於納粹罪犯的審判），最主要描述一段只有幾個月的愛戀，如何牽繫一生，「我一次又一次的看見當時景況，發現自己的視線無法從她身上移開。」。為什麼當時無法移轉視線？為什麼多年後還是記得見面的那瞬間？麥克不明白那其實就是一見鍾情的感覺，「但願現在能夠有一丁點了解，不致陷於牽強附會。」。對我而言，「我願意，為妳朗讀」，是很貼近形容愛情的文字，是麥克體現他是如何深愛著韓娜，即使沒有成為伴侶，也讓對方在自己的生命裡佔有一席之地。歷史有它的定位，如果沒有納粹戰事的過往，或許沒辦法讓麥克與韓娜這段戀情如此純粹。衷心推薦這本書給大家。

## 訊 息 公 告

※法務部來函檢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3年6月18日檢紀字第10304000940號函影本，主旨略以建請法務部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各律師公會，凡律師受任聲請再議，務請在委任狀記載「受任聲請再議」或其他同義字樣，以期合法，並利再議案件儘速審核。

# 林輝煌法官白話判決

◎蔡文斌 律師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林輝煌，以白話文書寫判決，在司法界傳為一絕。如所週知，法官案牘勞形，法律文書，若用簡捷的文言來敘述，30字可以表達的，改成白話文，大約要70字。

白話判決的好處，便是一般人民比較看得懂，不會祇是法律人專業語彙的堆積。2005年4月，我曾要成功大學上我通識課程的學生進入網站，閱讀台灣雲林地方法院93年重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請他們用300字，寫出心得，作為該學期（九十三年學年度第

二學期）第二次隨堂測驗的報告。

學生們很用心地提出報告。中文系蔡同學如下敘述：

此判決書最特別之處，便在於全文皆用白話文書寫。閱讀的過程，猶如置身於〈名偵探柯南〉推理情境中，一步步地詳盡分析，確實令我讚嘆。

令我印象深刻者有三：首先，判決書中真實記錄的對話呈現，毫不保留的對話內容，穿插於判決書中，讓人頗有臨場感；第二，法官在推理死者身上的傷痕造成的原因，一個個仔細的分析，從「拉扯」、「腳踢」、

「拳打」綜合之，研判當時的情況，令人不禁會心一笑，也不得不佩服法官的細心；最後，便是在推敲死者身前之酒精濃度和身心狀態的過程，雖然一開始看只覺得好多的數據在排列組合，但仔細去推敲理解之後，才發覺法官的精闢分析，不得不佩服。

整個判決書讀來，文字的「平易近人」和法官清楚透徹的剖析整個案件的始末，猶如看完案件在眼前發生，確為一絕。

最近，再指導學生研閱上揭判決，材料系王同學認為：法律，揭

鑿於大眾，應該提綱挈領，簡單扼要，就是連街旁老嫗，也能清楚的了解法律的內容；判決，是法律於現實生活中的體現，理應使用樸實而易懂之詞彙，實事求是，而非使用一些艱深難解的語句，不知所云，來展現其高超文學才華，這和玩弄文字遊戲並無兩樣。

兩次施測之後，我都藉機與同學分享，檢察官起訴殺人，林輝煌法官變更起訴法條，改依傷害致死判決。經由白話文書的敘述，的確很容易釐清殺人犯意與傷害犯意的區別；如果是文言體例，非法律背景者，就難以體會。

## 台南律師公會第30屆103年度8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星期四）

晚上6時30分

地點：台南桂田酒店二館1樓桂竹廳

出席：李合法、黃雅萍、許雅芬、康文彬、吳健安、李家鳳、郁旭華、蔡信泰、王正宏、林煊琪、陳建欽、謝凱傑、宋金比、陳琪苗、蔡雪苓、趙培皓、黃俊諺。

列席：林國明、蘇暉、林仲豪、蔡宜均

主席：李理事長合法

記錄：蔡宜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1人，實到17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參見第228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3年6月份嚴逸隆等16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3年7月25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關於當事人黃○○君檢舉本會會員案，請討論。

執行報告：已於103年8月1日南律法字第10300229號函知黃君。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感謝各位對本會承辦律師節全國慶祝大會的付出，因此類大型活動免不了有未盡人意之處，希望各位理監事及工作人員可以展現風度，臉帶微笑接受各界指教，並即時解決問題，願大家共勉。

(二) 感謝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對本會舉辦第67屆律師節全國慶祝大會的贊助。

(三) 司法院近日開放律師使用「量刑資訊系統」，臺南地院7月18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假該院8樓會報室辦理「量刑資訊系統操作研習課程」，邀請本會會員參加，非常感謝。

(四) 7月18日下午2時至5時，臺南高分院於該院5樓大禮堂舉辦講授審判專業課程，邀請最高法院吳燦法官主講「供述證據與補強性法則」，就實務上相關見解加以分析、整理，本會參與會員獲益良多，非常感謝。

(五) 本會7月19日邀請中正大學柯耀程教授，於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辦「無罪推定原則於審判的實踐」研討會，柯教授就無罪推定原則於刑事審判程序的每一個面向加以分析，啟發良多。

(六) 8月8日台南地院於該院10樓國際會議室辦理舉辦103年度家事事件及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專業研習會，邀請本人擔任與談人，並且開放本會員參加，十分感謝。

(七) 全聯會第10屆理監事將於9月份改選，因本次改選，部分公會擬自行推出候選人競選，本會分別於7月25日、8月5日與部分公會餐敘、協商，是本屆全聯會理監事選舉，希冀

本會規劃人選可以順利當選理監事。

(八) 本會8月16日舉辦「杉林溪森林遊樂區、蜜蜂故事館一日遊」，本會會員紛攜眷屬參加有3台遊覽車之多，謝謝文康福利委員會康文彬律師的辛勞。

(九) 臺南高分院於7月16日已經開始提供電子化閱卷，迄今尚稱順利，而本會於高分院律師休息室提供隨身碟及光碟拷貝，以便會員將電子閱卷資料攜回，而會員如要使用自己的隨身碟，建議使用容量較大者，以免掃描檔案過大，無法進行複製。會員如果任何相關問題，也請歡迎告知，將儘速向臺南高分院反應。

(十) 全聯會今年之趣味運動競賽由彰化律師公會舉辦，時地訂於10月5日上午9時台中，報名期限至9月5日，報名訊息將會在本會網站上公告及以電子信箱通知。

二、監事會報告：收支帳目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會刊編輯委員會（李家鳳理事報告）：歡迎會員踴躍投稿。

(二)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林煊琪理事報告）：

1. 【7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2. 本中心於8月2日邀請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李駿逸主講「台南地檢署執行科業務之介紹」，參與會員獲益良多，感謝李檢察官。

(三) 國際交流委員會（蘇暉律師報告）：本年度之國際交流將訪問長崎弁護士會，因雙方磋商決定於11月27日下午進行交流會及會後餐敘。本會顧問陳俊郎教授及其夫人將共同前往。另 本次國際交流會，仍循往例與文康福利委員會之國外旅遊合併舉行，日期為11月26日至30日，相關國外旅遊行程由兩會共同企劃，詳情請參提案七。

(四) 秘書處（林仲豪秘書長報告）

1. 103年度7月份退會之會員：藍瀛芳、林曉玫、任順、陳筱屏、王麗萍、謝其演（以上6名月費已繳清）；謝允正（月費繳至102年12月）；姜百珊（月費繳至103年3月）；尤榮福（月費繳至101年12月）；康裕成（月費繳至101年12月）；林進富（月費繳至101年12月）；陳浩華（月費繳至101年8月）；杜立兆（月費繳至101年12月）；張景源（月費繳至101年10月）；廖家宏（月費繳至102年12月）等15名律師。

2. 截至7月底會員總數1247人。

3. 本會地院辦公室書櫃門板因年久貼皮脫落需修繕，已請廠商報價，詳附件二。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3年7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黃榮謨、吳晉賢、沈聖瀚、曾胤瑄、陳金泉、李瑞敏、施裕琛、蕭憲文、蔡駿民、顏文正、莊賀元、陳亮佑、彭義誠、薛政宏、王嘉琪、柯期文、張凱萍、徐彭生、秦嘉逢、詹文凱、熊健仲、王唯鳳、王秀娟、謝昆峯、

許文華、李元德、王鳳儀、蔡易餘等28名律師，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提案人：秘書處）

二、案由：本會103年7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資料詳附件三。

決議：審議通過。（提案人：秘書處）

三、案由：本會僱用短期臨時工之工資核算案，請討論。

說明：因本會秘書鄭雅文請產假，須僱用臨時人員協助會務。又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本會於必要時得僱用短期之臨時工，其工資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訂之，但不得高於辦事員之最低薪級。」故請核訂短期臨時工之工資。

決議：工資以每月19273元核算。

（提案人：秘書處）

四、案由：本會辦事員黃涵昕代理秘書期間是否按月核發主管加級5000元案，請討論。

說明：因本會秘書鄭雅文擬自9月起至11月請產假，擬由辦事員黃涵昕代理秘書職務，而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薪級表之薪級折算標準，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訂之。秘書另給與主管加給，其金額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訂之。」故代理期間是否比照目前支付鄭雅文之主管加給每月5000元。

決議：審議通過。（提案人：秘書處）

五、案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舉辦「2014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活動經費贊助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四。

決議：贊助3萬元。（提案人：秘書處）

六、案由：對於本會會員因未繳納經常會費視為退會是否發支付命令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會員積欠經常會費達6個月，經定期催繳逾期不繳清者，視為退會」。

決議：先對積欠會費金額前20名之會員發催告函，視催討結果，於下次理監事會再討論後續處理。（提案人：秘書處）

七、案由：本會擬訂11月份拜訪日本長崎弁護士會，並同時舉辦國外旅遊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一) 敬請國際交流委員會蘇暉主委作說明。

(二) 行程規劃方案詳附件五。

決議：(一) 審議通過，並授權國際交流、文康福利委員會共同執行籌劃事宜。

(二) 援例補助參加會員每人每年5,000元為限。（提案人：國際交流委員會）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20時30分）